

(上接A34版)

款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①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②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应当按每个赎回单位逐笔占优顺序登记确认权利,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下一个开放日可以全额赎回或选择将赎回款项延期办理。选择延期赎回的,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将赎回款项的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自动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且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仍适用基金转换赎回的规则。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赎回款项,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予以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回款项用于单独赎回基金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于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并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因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采取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开通转托管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托管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场所或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合法、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披露。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适用于该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且不低于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以外的基金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追求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形势、信用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本基金根据各品种的市场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权重。资产配置主要根据各品种的利率的扩大及收窄分析,增持利率上升、价格将上升的类别,减持相对估值、价格将下降的类别,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杠杆策略,力求在控制各种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

(1)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主要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判断,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从而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主要是根据不同信用等级资产的相对价值,确定资产在不同信用等级类属之间的配置,并通过对比债券的信用利差,确定信用债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分别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策略进行信用变化的策略。

1.自上而下信用利差变化策略:基于信用利差变化的策略。信用利差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两方面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一方面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判断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债券市场的期限结构、市场利率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确定信用债券总的资产配置比例及行业资产配置比例。

2.基于信用信用变化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评估信用债的信用水平变化、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等。本基金信用评级体系将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着力分析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另外,评级体系将从宏观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的变化。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比例,合理配置不同期限的品种。通过合理期限配置,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进行动态调整,在保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4)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率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并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普遍存在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征。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针对个券的实际信用状况,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在流动性风险较大时,本基金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并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信贷资产抵押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基金合同中有明确定义的本基金投资品种,本基金将采取与债券类似的投资方法及资质,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标的,追求稳定收益。

四、投资决策和程序

1.决策依据

- 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 投资决策须经分析、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分级投资决策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对投资运作业务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中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在每个工作日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管理决策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前期研究有关基金投资的法律和行业管理规范,决定下一阶段投资目标和重大资产配置策略,并决定投资策略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及输出必做的调整,对重大基金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投资决策程序,并负责投资决策。

(2)投资总监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权限范围和授权,与投资管理部进行审批,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基准幅度指标。

信息披露

(3)分析机构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对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投资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基金经营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评价观点,投资决策意见是指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配置在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基金经营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决策分析师宏观配置意见、股/债分析行业配置意见及跟踪决策分析师的资产配置建议,进行资产配置决策及行业配置;之后,在债券分析师设定的债券池内,根据经营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 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 定量分析师负责对投资组合在起息个工作日内进行风险评估并控制。
- 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相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调整,对上述业务流程程序做出调整。

五、投资管理

1.组合限制

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权利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等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权利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40%;
-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此起始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的投资组合与基金合同进行核对。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控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必须事先取得基金会议同意,并依法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性规定的约束并执行。六、业绩比较基准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及可转债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公布该指数的收盘指数及净值表现指标,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和工具使用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计算资产价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及预期风险产品。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各自拥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法履行职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引起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本基金估值净值披露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1)对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1)对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且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市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市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品种数据,按成本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处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各方在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如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基金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该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1)估值错误发生后,但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导致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有协助义务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损失负责,不承担第三方费用。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情形,当事人应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为负数,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返还不充分或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权利的权力;如果获得不当利得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金额与自己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做法的方式。

三、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对估值错误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当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1)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程序:估值错误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采用正确方法进行复核,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1)本基金基金会计责任由,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则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布,而且基金托管人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错误,基金资产净值出错且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相应赔偿,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误差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由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差错,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如有违反规定,如履行行业通行惯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1.基金申购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价格以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仍按照前一交易日的价格予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三、中国证监会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终止基金合同;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基金管理人的人事变动;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变更;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超过百分之十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诉讼或仲裁;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基金估值分配事项;
-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以上;
-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二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定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应在指定媒介公开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发布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基金信息自出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资料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